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傑元

訴訟代理人　曾學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邱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9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邱敏雄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邱敏維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